附件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拟参股子基金

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

（2024年修订版）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定位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或“自贸港基金”）是指由海南省政府出资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主要支持重点产业发展、重点园区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和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领域。 除省政府确定采用直接投资或项目制专项子基金方式支持的重大投资外，自贸港基金原则上采用“母—子基金”投资方式运作。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适用于“母—子基金”投资运作方式（不包括项目制专项子基金）。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管理资质**

按照规定在已经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较强的投资研究能力、项目开发能力、市场募资能力、产业支持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管理机构及管理团队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二）风险控制**

具备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风险控制流程和严格合理的各类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等。

对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等可能损害自贸港基金利益的情形，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合理制定明确的关联交易规则，包括关联方的识别、关联交易的披露、审批和监控机制。针对关联交易、利益冲突应科学合理地制定配套管理和决策机制。

**（三）投资能力**

历史业绩优秀，子基金管理机构累计管理规模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主要项目储备须匹配拟设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四）管理团队**

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子基金管理机构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彼此间有2年以上合作经历。子基金管理机构须保障上述管理人员对拟设基金有足够精力投入。

满足上述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曾主导过3个（含）以上成功退出的股权投资案例。“主导”指在项目投资及退出过程中承担主要工作或作为决策人，成功投资案例指以现金方式退出项目且收回全部成本并获利。

**（五）募资能力**

1.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核实各出资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2.自贸港基金申报方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提交。申请新设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40%资金（不含自贸港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拟出资人为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直接出资的除外，但原则上应提供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申报时已承诺出资的出资人出资金额与基金设立时变动调整不得超过50%（关联方变动除外），若变动超过50%，原则上6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申请。

3.子基金管理机构必须承诺自自贸港基金投资决策机构做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子基金的工商登记和中国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工作。

**（六）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其他要求**

自贸港基金重点投资于有行业或者产业经验及背景的投资人所管理的子基金，对具备以下背景的管理机构拟设立的子基金优先考虑：

1. 具备较强行业或产业经验及背景，能够助力海南省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大项目或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领域发展的基金管理机构；具有明确产业落地或项目招商引资计划的基金管理机构；

2. 头部基金管理机构、垂直领域优秀基金管理机构；有较为出色投资记录、知名成功退出案例的基金管理机构；

3. 承诺委派核心团队成员常驻海南省办公或在海南省缴纳社保的子基金管理机构；

4. 科研院所（具体参考在国家、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科研院所，或遴选世界顶级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具体参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或遴选世界顶级实验室）；

5. 国际知名的技术转移机构（具体参考科技部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且申请机构最近一次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定期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或遴选世界顶级技术转移机构）；

6.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有关规定，经科技部认定并公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且申请机构最近一次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

三、子基金设立及增资要求

自贸港基金投资新设子基金，对已设立子基金增资或受让份额，子基金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组织形式和类型**

子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

**（二）注册区域**

子基金原则上注册在海南省。

**（三）基金规模**

子基金规模及子基金实缴出资安排原则上应与其管理机构的投资能力、项目储备情况、出资人能力相匹配。

**（四）母基金出资上限**

自贸港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40%，且予以末位出资到位。

对于海南省、市县（区）和园区联动投资的子基金，经联席会议批准，自贸港基金出资比例上限可以提高至 50%。

**（五）子基金投资限额**

对同一企业股权投资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规模的20%；自贸港基金和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项目在投资完成时总股权的30%，且不得成为第一大股东。

**（六）子基金管理费用**

子基金管理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收取的管理费以及执行合伙人费用等合计不超过子基金实缴规模的2%，对自贸港基金收取费用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为增强子基金激励约束而设置的基金管理团队低于1%的跟投出资，基金管理费标准可特殊安排。

子基金存续期内须接受自贸港基金按年度进行过程性绩效评价，自贸港基金支付管理费、实缴出资等须与过程性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过程性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且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的，自贸港基金有权对外通报。

**（七）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

子基金管理机构（含关联方）对子基金的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1%。子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设立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含关联方）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1%。

**（八）子基金存续期限**

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10年，且不超过自贸港基金剩余存续期。存续期满后如需延长，应报联席会议审批。

**（九）增资及受让份额的基金申请要求**

申请自贸港基金增资及受让份额的基金注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自子基金工商注册之日起至自贸港基金对基金项目立项之日止，自贸港基金对已参股子基金的增资不受该条款时间限制），基金现有全体出资人须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1.自贸港基金增资及受让份额的基金，需聘请自贸港基金认可的评估机构进行整体评估，自贸港基金增资及份额受让的价格不高于评估价格，评估费用由增资及份额受让的基金承担。

2.同意豁免自贸港基金罚息，同意自贸港基金同等享有子基金已投资项目收益；

子基金已投项目须符合自贸港基金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投资领域、投资限额及其他合规性要求，且提供可信的估值依据。

四、子基金投资管理要求

**（一）投资领域**

重点产业子基金：支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主导产业发展；支持数字经济、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优势产业，以及南繁育种、深海科技、航天科技等“陆海空”未来产业发展；支持培育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重点园区子基金：支持省内各园区的产业培育与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和园区与自贸港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推动形成“一园区、一基金”发展格局。

重大项目子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支持未来预期现金流可以覆盖投资成本、退出有保证的重大项目建设。

支持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领域。

自贸港基金鼓励子基金管理机构就海南重点产业的细分赛道进行研究，优先支持聚焦不超过2个细分赛道领域的子基金。

**（二）投资阶段**

子基金可对各个阶段的企业进行投资，子基金管理人应说明开展该阶段投资的优势。

**（三）返投要求及认定**

子基金投资海南省内企业的返投认定金额应不低于自贸港基金出资额的1.2倍。省内企业为在省内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企业，包括下列情形：

1.子基金所投企业注册地位于省内的，返投认定金额按子基金投资金额确认；

2.子基金对省外企业投资，并将投资企业迁入我省的，返投认定金额按迁入企业的子基金投资金额确认；

3.子基金对省外企业投资，通过该投资项目，将其区域总部、纳税主体、生产基地、研发基地等以子公司的形式落地海南的，返投认定金额按落地子公司新增实缴资本或子基金投资金额孰低确认；

4.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公司在管的且未设定对我省返投任务的其他基金，新增对我省企业的投资或投资外地企业且符合前述情形的，返投认定金额按前述情形规则确认；

5.同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最高标准认定返投认定金额，不重复计算，返投认定金额不高于用于我省生产经营的投入；

6.投资省外符合海南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链主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并迁入海南的，可按1.2倍认定返投金额；

7.自返投认定通过之日起，被投企业在五年内迁出或注销的，按时序计量缩减返投认定金额。

**（四）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子基金通过被投项目公开上市、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和清算等市场化方式退出，或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择机退出。

子基金各出资方应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

子基金原则上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方式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自贸港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且不得向其他出资方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子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普通合伙人对子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优先购买权及让利机制**

1. 为更好地发挥自贸港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子基金投资于在海南省内注册的项目，自贸港基金设置以下奖励机制：

（1）优先购买权。满足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要求的子基金，鼓励其管理机构及其他出资人购买自贸港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经自贸港基金同意后实施购买，在同等条件下管理机构及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2）让利。自贸港基金在收回对子基金实缴出资后，以其享有的子基金全部超额收益为上限，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向满足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要求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出资人进行让利，但不得承诺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出资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子基金存续期结束仍未能完成清算又不选择回购的，自贸港基金有权处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且不予让利。

2. 具体机制如下：

（1）优先购买权。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子基金出资方或其他投资者购买自贸港基金所持子基金份额。同等条件下，子基金出资方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自贸港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以自贸港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自贸港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 年以上5 年以内（含 5 年）的，以自贸港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 4年起按照转让时 1 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自贸港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份额超过 5 年的，转让价格根据同股同权原则按当时市值确定。

（2）让利。自贸港基金可以获得的超额收益为限，按子基金返投任务完成情况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实行分档让利。子基金投资省内企业金额达到自贸港基金出资额2倍、2.5倍和3倍的，自贸港基金可分别将该子基金投资所得超额收益的20%、40%和60%进行让利。

**（六）子基金投资决策**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自贸港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子基金投委会委员；也可以不参与子基金投委会的决策，但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外部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查询投资决策相关材料，并提出质询，观察员对子基金的合规事项进行审核，对包括返投在内的合规事项等享有否决权利。

**（七）子基金风险控制**

1.投资限制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或参与定向增发募投用于省内投资项目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2. 专注度要求

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须对子基金投委会委员和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进行锁定，被锁定人员如发生人员变动须经子基金合伙人大会或股东会等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在子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被锁定人员不得作为其他基金的关键人参与投资相同领域且相同地域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募集、管理相同投资领域且相同地域的其他基金。

3. 资金托管

子基金资产应当委托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建立基金专户。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金保管等有关事宜，并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督。托管银行由子基金管理机构自行确定。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银行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2）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3）近3年内无重大过失及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记录。

4. 自贸港基金强制清算及退出权

子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未按照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执行的，自贸港基金管理人有权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暂停该基金投资。对整改合格的管理机构，自贸港基金管理人可恢复其基金投资；对整改不合格的管理机构，自贸港基金管理人有权启动子基金清算程序，并通报自贸港基金出资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贸港基金有权单方选择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须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自贸港基金退出，退出价格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计算，并不低于投资本金余额及按自贸港基金出资到位当日一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计算的收益之和，因自贸港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1）子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自贸港基金资金拨付到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子基金未完成任何投资项目的；

（3）子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4）子基金未按协议约定投资的；

（5）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实控人发生变化及自贸港基金管理人判定的其他情况；

（6）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情形的。

5.信息披露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须依照自贸港基金管理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交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其他重大事项报告等，自贸港基金管理人视工作需要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配合自贸港基金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其运行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监督、审计。

6.奖惩机制

(1)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弄虚作假欺骗自贸港基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自贸港基金资金等行为，自贸港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公开谴责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同时有权启动子基金清算程序；

(2)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子基金运营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自贸港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公开曝光、行业谴责、强制退出等措施，追究其相应责任。子基金管理机构存在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第四条第（七）款第6项（1）的行为，或其他被自贸港基金管理人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或违约的情形，自该等行为或情形发生之日起五年内，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人员皆不得向自贸港基金申请设立新的子基金。对严格遵照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和带来良好回报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设置信用加分项，可优先通过下一期自贸港基金的遴选审批工作。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程序

**（一）征集**

自贸港基金按照投资规划和业务需要，面向社会发布自贸港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子基金管理机构可在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hncjjt.com.cn）、公众号（微信号ID为hncjjt）、自贸港基金微信公众号（微信号ID为hnzmgjj）自助下载或电话咨询0898-68590651。

1. **申报**

申报采取递交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子基金管理机构将包括盖章扫描版及word版的电子材料（材料要求详见附件）发送至邮箱[hainancjyh@hncjyh.cn](mailto:hainancjyh@hncjyh.cn)。

自贸港基金管理人收到申报邮件或收到补充完善材料后原则上应于2个月内邮件反馈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需要补充完善。

电子申报材料经自贸港基金管理人确认无需补充的，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向自贸港基金管理人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需要正本1本和副本1本进行公章用印，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子基金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

1. **评审**

自贸港基金管理人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判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符合遴选条件以及申报子基金的合规性，审查子基金是否符合自贸港基金投资行业配置、集中度等布局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履行立项程序，立项审核结果及时报备海南省财金集团。子基金通过立项的，自贸港基金管理人按内部制度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提出投资建议，完成前置决策程序后提交自贸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1. **决策**

自贸港基金管理人组织召开自贸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自贸港基金出资方案和子基金管理机构，拟发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知前5个工作日向自贸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发送项目材料，并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自贸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发送会议材料。自贸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确定子基金拟合作机构后，自贸港基金管理人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1. **公示**

自贸港基金将通过审议的拟合作机构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

1. **实施**

社会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自贸港基金管理人将及时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修订工作，形成最终版本，在相关投资条件已达成后，由自贸港基金签署和进行出资。

1. **监督**

在自贸港基金运作过程中，有关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通过来访、来电、来信等方式向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反映有关问题。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或真实姓名。

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cjjt@hncjjt.com.cn、liuwenyu@hncjjt.com.cn、0898-68663159、0898-68663060。

六、名词释义

**管理机构**：指基金产品的募集者和管理者，主要职责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

**管理机构关联方**：管理机构关联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

七、其他事项

（一）自贸港基金参与国家级基金投资以及与国家级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等的，按照国家级基金有关要求执行。

（二）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琼府办[2024]27号）不一致的，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为准。

（三）自贸港基金管理人在推进子基金项目过程中，存在突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或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情形的，可由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评估必要性、提出风控措施及决策建议后提交自贸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与管理办法不一致的，自贸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管理办法规定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议。

（四）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附件为推荐申报内容和文件模板，原则上申报过程使用本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附件进行申报，如需调整可由自贸港基金管理人研判审定，调整后的内容不得与管理办法和遴选办法存在冲突。

**附件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拟参股子基金申请表**

子基金申请表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 | | | | |
| 机构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地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万元 |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子基金** | | | | |
| 名称 | （突出特色方向）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  □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 |  | | 存续期限 |  |
| 投资领域 |  | | 投资阶段 |  |
| 子基金类型 | □直接投资  □间接投资 | | 子基金规模 | 万元 |
| 已募集资金 | 万元 | |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承诺出资及占比 | 出资： 万元  占比： % |
| 申请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金额 | 万元 | |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出资比例 | % |

**附件2：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拟参股子基金申请方案**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

申请方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子基金管理机构：XXX公司（盖章）

XXXX年XX月

一、基金设立背景与行业分析

二、基金概况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机构

（三）基金注册地址

（四）基金规模

（五）存续期限（须注明投资期和退出期）

（六）基金组织形式及类型

（七）申请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出资额及比例

（八）基金投资领域（须注明具体行业）

（九）基金投资标的

（十）基金投资地域

（十一）基金投资限额

（十二）管理费用（须注明计算基数和费率）

（十三）收益分配

三、基金出资人

（一）基金出资架构：以表格形式列出已基本确定的出资人类型、已出资/出资人名称、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情况，以及剩余资金的募集计划及时间安排。

**基金出资架构表**

| **序号** | **已出资/意向出资人名称（包括GP及引导基金）** | **出资人类型**\*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国有企业自有资金/民营企业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个人资金）** | **认缴额（万元）** | **认缴额占比（%）** | **目前进展（拟申请/申请中/出具出资承诺函/已出资）** | **基金权益（投委会/顾问委员会/观察员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够请加行

\*出资人类型包括：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机构（公司等）、境内非法人机构（一般合伙企业等）、财政直接出资、本基金管理人跟投、境外机构；投资计划，私募基金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养老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政府类引导基金、境外资金（QFII、RQFII 等）；个人投资者，自然人（非员工跟投）、自然人（员工跟投）

（二）出资人介绍：按顺序依次介绍基金投资人和其他出资人（机构或个人）的概况，如出资涉及监管部门监管或审批，需说明相关监管事项和对审批时间的预估。

四、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

（一）基金管理机构

1.基金管理机构工商注册信息、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历史沿革等；

2.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

3.内部治理架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4.管理机构全体成员列表：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全体成员列表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年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加入团队时间、职责分工情况、常驻海南办公或在海南缴纳社保的人员计划、所获荣誉、代表案例等内容；

**管理机构全体成员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入职时间** | **所属部门** | **职务** | **年龄** | **教育背景** | **职业经历** | **优秀投资案例名称** | **所获荣誉** | **是否常驻海南**  **（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够请加行

5.管理机构或主要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在管基金情况：应详细列出全部在管基金情况，包括：基金名称、注册地、基金规模、实缴资本、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项目数量及金额、退出项目数量及金额、基金IRR，以及本基金相对于其他基金的独立性说明；

**管理机构累计管理基金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备案编号** | **注册地** | **基金认缴规模**  **（亿元）** | **基金实缴规模（亿元）** | **投资领域** | **投资阶段** | **投资项目数量** | **投资项目金额** | **退出项目数量** | **退出项目金额** | **内部收益率（IR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够请加行

6.管理机构或主要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投资项目情况，应详细列出全部已投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所属基金、所属行业、投资阶段、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最新股权比例、退出金额、目前持有价值、IRR、团队主要成员参与角色等。

**管理机构在管基金已投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基金** | **项目简称** | **所属行业** | **投资阶段** |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 **投资时间** | **投资成本（万元）** | **最新持股比例** | **累计退出金额** | **退出方式** | **目前持有价值** | **项目收益率（预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够请加行

（二）基金管理团队

1.按顺序依次阐述本基金主要管理人员详细资料及履历、管理各类基金情况、主导项目投资案例及参与程度；

**基金管理团队成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在基金中分工及职责** | **年龄** | **教育背景** | **职业履历** | **管理基金情况** | **主导投资项目名称** | **电话/手机** | **邮箱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够请加行

2.提供主要管理人员之间的合作经历；

3.基金管理团队投资项目列表，应详细列出基金管理团队全部已投资项目情况（在管理机构在管基金已投项目汇总表中已列项目此处无需重复列举），包括：项目名称、投资主体、所属行业、投资阶段、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最新股权比例、退出金额、目前持有价值、IRR、团队主要成员参与角色等；

**基金管理团队投资项目列表汇总表**

| **序号** | **投资主体** | **项目简称** | **所属行业** | **投资阶段** |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 **投资时间** | **投资成本（万元）** | **最新持股比例** | **累计退出金额** | **退出方式** | **目前持有价值** | **项目收益率（预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够请加行

4.基金关键人安排；

5.以基金规模及成功案例认定投资能力的，请提供以下内容：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制）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累计管理基金所投资的3个（含）以上成功退出的股权投资案例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申请表/立项方案、尽职调查报告（业务尽调、财务尽调、法律尽调）、项目投资建议书、投委会决议及表决票/项目评审表、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投后标的企业股权变更情况、投后管理报告、退出协议、退出项目金额银行回单，以及简要介绍该成功案例（包括不限于项目/产品的介绍、核心竞争优势、投资逻辑、退出方式、退出收益、其他主要投资者、满足成功案例的认定标准等）等内容。

五、基金管理和运行

（一）基金治理架构：基金股东会与董事会、合伙人会议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如有）权责划分。

（二）基金投资策略：主要说明投资领域、阶段、地域、限制、闲置资金使用等。

（三）项目遴选程序：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项目来源、项目遴选程序。

（四）投资决策机制：应详细说明投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方式、程序、表决机制、关联交易处理方式、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相关权益的特别约定等。

（五）增值服务: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增值服务，并举例说明。

（六）风险防范：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列出本基金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应对措施。

（七）投资退出：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退出策略。

六、项目储备情况

应包含项目简称、项目成立时间、项目领域、注册地、企业人数、企业总资产和年销售收入、项目简介和亮点、计划投资金额、投资轮次等信息。

**储备投资项目列表**

| **序号** | **项目简称** | **项目成立时间** | **项目领域** | **注册地** | **拟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轮次** |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企业人数** | **企业总资产** | **年销售收入** | **项目亮点** | **目前推进进度** | **返投意愿及进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够请加行

**附件3：管理机构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

1.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实缴出资证明材料或净资产证明材料；

4.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承诺；

5.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

6.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7.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境内机构无需提供)；

8.子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4：管理机构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
2. 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3. 登记备案证明；
4. 实缴出资证明材料；
5. 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和在管基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投资人员境内或境外基金投资经验和资质证明；
7. 基金关键人身份证明；

8. 子基金管理机构需根据申报方案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累计管理基金情况（参照附件2：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申请方案第四条第（一）款第5项要求提供）；

(2)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自有资金及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情况（不含以发起人、雇员或主要股东亲属身份投资的项目）和成功退出的股权投资案例的证明材料（参照附件2：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申请方案第四条第（一）款第5项、第四条第（二）款第5项要求提供）；

(3)最近5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技术转移项目融资总金额的证明材料【适用于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为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或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的】；

(4)最近5年内签订含有融资服务条款协议的企业在签订协议后获得的投资的证明材料（适用于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协助科技成果转化单位的）。

9.核心团队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10.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承诺；

11.内部治理架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附件5：子基金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

子基金（拟新设的子基金，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实际出资前补齐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3. 托管协议；
4. 备案证明材料。

**附件6：**

基金设立承诺函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机构目前正在向贵司申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参与设立的（以下简称“基金”），现就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机构理解《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及基金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规定，承诺本机构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机构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机构为在（XXXX国家或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事业单位或XXXX其他法律主体）。

三、本机构承担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贵司对基金设立方案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之日起【】（【】大写）个月完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如基金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本机构自愿放弃使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承诺出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机构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机构、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五、因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违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及基金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规定导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强制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本机构自愿与基金管理机构共同承担。

六、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法律责任：(1)向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出资承诺函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XXX本着平等、互利互惠原则，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考虑，本公司/本人承诺认购由XXX(子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出资的XXX（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份额，现就基金出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1.本公司/本人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向上述基金出资人民币XXX元。出资时间及出资的其他相关事宜，根据（子基金管理机构）获得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后，在本公司/本人及其他认购方共同签署的子基金合伙协议中确定。

2.本公司/本人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承诺本次认购之资金来源合法。

3.本公司/本人为自身利益认购，没有受其他人委托、信托等为其他人代持的情况，也没有和其他人之间存在拆分权益的安排并且不存在拆分出售或拆分转让的意图。

4.本公司/本人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本人全部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5.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需提供配套的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8：**

关键人锁定承诺函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基金的投资质量与效率，确保出资人的合理权益，我公司承诺申报子基金：XXXX（基金全称）在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对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的关键人士进行锁定，关键人士在基金投资期内不得中途退出，锁定人员如发生变动原则上应当经基金股东会或合伙人大会等权力机关一致表决通过，具体内容应在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详细约定。

我司明确承诺本支申报子基金的关键人如下：

|  |  |
| --- | --- |
| **层级** | **关键人名单** |
| 基金牵头负责人 |  |
| 基金投资层面，拟设基金的投资团队核心成员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子基金合规性自查表

拟申报子基金名称：

| **项目** |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 | --- | --- | --- |
|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组织形式及类型 | 子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 |  |  |
| 注册地 | 子基金原则上注册在海南省。自贸港基金与国家级基金等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基金规模 | 子基金规模及子基金实缴出资安排原则上应与其管理机构的投资能力、项目储备情况、出资人能力相匹配。 |  |  |
| 出资比例 | 子基金向自贸港基金申请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40%，且予以末位出资到位。对于省、市县（区）和园区联动投资的子基金，经联席会议批准，自贸港基金出资比例上限可以提高至50%。 |  |  |
| 存续期限 | 子基金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且不超过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的剩余存续期。 |  |  |
| 投资领域 | 重点产业子基金：支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主导产业发展；支持数字经济、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优势产业，以及南繁育种、深海科技、航天科技等“陆海空”未来产业发展；支持培育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重点园区子基金：支持省内各园区的产业培育与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和园区与自贸港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推动形成“一园区、一基金”发展格局。  重大项目子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支持未来预期现金流可以覆盖投资成本、退出有保证的重大项目建设。  支持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领域。 |  |  |
| 投资阶段 | 子基金可对各个阶段的企业进行投资，子基金管理人应说明开展该阶段投资的优势。 |  |  |
| 返投认定 | 子基金投资海南省内企业的返投认定金额应不低于自贸港基金出资额的1.2倍。省内企业为在省内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企业，包括下列情形：  1.子基金所投企业注册地位于海南省内，返投认定金额按子基金投资金额确认；  2.子基金对省外企业投资，并将投资企业迁入我省的，返投认定金额按迁入企业的子基金投资金额确认；  3.子基金对省外企业投资，通过该项目投资，将其区域总部、纳税主体、生产基地、研发基地等以子公司的形式落地海南的，返投认定金额按落地子公司新增实缴资本或子基金投资金额孰低确认；  4.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管理公司在管的且未设定对我省返投任务的其他基金，新增对我省企业的投资或投资外地企业且符合前述情形的，返投认定金额按前述情形规则确认；  5.同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最高标准认定返投认定金额，不重复计算，返投认定金额不高于用于我省生产经营的投入；  6.投资省外符合海南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链主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并迁入海南的，可按1.2倍认定返投金额；  7.自返投认定通过之日起，被投企业需承诺五年内不迁出或注销，注册地若迁出则按时序计量缩减返投认定金额。 |  |  |
| 投资限额 | 自贸港基金和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项目在投资完成时总股权的30%，且不得成为第一大股东（项目制专项子基金及经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并购基金除外）；对同一企业股权投资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规模的20%（项目制专项子基金除外）。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 |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关联方对子基金的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1%。子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设立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关联方作为普通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1%。 |  |  |
| 管理费 | 子基金管理机构（包括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收取的管理费以及执行合伙人费用等合计不超过子基金实缴规模的2%，且对自贸港基金的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 |  |  |
| 收益分配 | 子基金各出资方应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子基金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原则上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方式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  |  |
| 优先购买权及让利约定 | 子基金选择优先购买或让利的，子基金请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子基金存续期结束仍未能完成清算又不选择回购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权处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且不予让利。 |  |  |
| 社会出资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核实各出资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申报方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提交。申请新设子基金时，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40%资金（不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拟出资人为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直接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除外，但应提供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子基金申报方案获得通过后，在签署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时，该申报方案中已承诺出资的社会出资人出资金额变动调整不得超过50%。 |  |  |
| 增资及份额受让的基金特别要求 | 申请自贸港基金增资及份额受让的基金注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自子基金工商注册之日起至自贸港基金对基金项目立项之日止，自贸港基金对已参股子基金的增资不受该条款时间限制），基金现有全体出资人须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1.自贸港基金增资及份额受让的基金，需聘请自贸港基金认可的评估机构进行整体评估，自贸港基金增资及份额受让的价格不高于评估价格，评估费用由增资及份额受让的基金承担。  2.同意豁免自贸港基金罚息，同意自贸港基金同等享有子基金已投资项目收益；  子基金已投项目须符合自贸港基金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投资领域、投资限额及其他合规性要求，且提供可信的估值依据。 |  |  |
|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管理资质 | 依法设立，有固定营业场所，以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担任，子基金管理机构在与自贸港基金正式签订合伙协议前，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并须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备案资质，且在中基协备案的累计管理规模原则上不少于3亿元。 |  |  |
| 管理团队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配备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具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彼此之间有2年以上合作经历，累计主导过 3 个（含）以上成功退出的股权投资案例。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等违法违纪不良记录。同一管理团队如同时管理其他基金，应保障管理团队对拟投基金有足够精力投入。且优先考虑可承诺委派核心团队成员常驻海南省办公或在海南省缴纳社保的子基金。 |  |  |
| 管理团队指定关键人，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须对子基金投委会委员和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进行锁定，被锁定人员如发生人员变动须经合伙人大会或股东（大）会等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在子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被锁定人员不得作为其他基金的关键人参与投资相同领域及地域，子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募集、管理相同投资领域及地域的其他基金。 |  |  |
| 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等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  |  |
| 投资能力 |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基协备案的累计管理规模原则上不少于3亿元，并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募资能力 | 子基金管理机构必须承诺自自贸港基金投资决策机构做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子基金的工商登记和中国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工作。 |  |  |
| 管理机制 |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备严格合理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  |
|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自贸港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子基金投委会委员；也可以不参与子基金投委会的决策，但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外部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查询投资决策相关材料，并提出质询，观察员对子基金的合规事项进行审核，对包括返投在内的合规事项等享有否决权利。 |  |  |
| 资金托管 | 子基金资产应当委托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建立基金专户。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金保管等有关事宜，并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督。托管银行由子基金管理机构自行确定。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银行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2）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3）近3年内无重大过失及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记录。 |  |  |
| 信息披露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须定期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等，管理公司视工作需要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  |  |
| 强制清算及退出权 | 接受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强制清算及退出权，并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第五条第（七）款第4项的规定执行。 |  |  |
| **三、子基金投资限制** | | | |
| 子基金不得从事业务 |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  |
|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或参与定向增发募投用于省内投资项目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  |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  |
|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  |
|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  |
|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
|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注：拟申请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应开展合规性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原则上，表中所列条件，子基金应全部符合或接受。

子基金管理机构（盖章）：

申请日期：

**附件11：廉洁承诺书**

廉政建设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接受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拟参股子基金的出资申请，审查相应的基金架构，选择符合条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为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强化纪律约束，规范运作程序，现将相关廉政建设事项告知如下：

一、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严禁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他人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利；

4.严禁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单位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不得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2.不得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得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得为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在贵单位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希望得到贵单位的支持和配合，若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任一行为，在工作中发生不廉洁、不正当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贵单位有权向管理公司纪律部门或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投诉反映，管理公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单位人员违反本规定，自贸港基金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单位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单位负责。

廉政建设投诉电话：

管理公司纪律部门，0898-68590651

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0898-68663159

特此告知！

廉洁承诺：

本公司已经详细阅读并全面理解了上述《廉政建设告知书》中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承诺完全遵守、全面履行并自愿承担上述告知书中的全部内容、要求、责任及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